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概要

我們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在[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藥明生物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WuXi Biologics Venture將在我們經擴大股本中持有約[編纂]%權益。WuXi Biologics Venture為藥明生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藥明生物將在我們經擴大股本中間接持有合共約[編纂]%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藥明生物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藥明合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合聯為藥明生物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天廣實生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博士通過山南華泰君實投資有限公司、西藏華泰天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安泰天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直接及間接控制天廣實生物合共約36.82%的投票權。天廣實生物為李博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下列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序號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天廣實供應框架協議	第14A.35、 14A.76(2)及 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 A章項下的公告 規定	人民幣 6.7百萬元	人民幣 7.6百萬元	人民幣 8.6百萬元
2....	藥明採購框架協議	第14A.35、 14A.76(2)及 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 A章項下的公告 規定	人民幣 3.0百萬元	人民幣 3.9百萬元	人民幣 5.1百萬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藥明供應框架協議	第14A.35、 14A.36及 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 A章項下的公告 及獨立股東批准 規定	人民幣 216.0百萬元	人民幣 267.0百萬元	人民幣 320.0百萬元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天廣實供應框架協議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向天廣實生物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原材料及服務(包括生物反應器、細胞培養基、一次性產品等)。於●，本公司與天廣實生物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天廣實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管現時及未來向天廣實生物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原材料及服務。天廣實供應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有效，並可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規定時續期。就未來可能識別的具體產品需求而言，本集團與天廣實生物及其附屬公司將根據天廣實供應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另行訂立工作訂單，以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我們產品的價格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各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i) 就生產產品產生的估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成本(即人工成本、材料成本等)、行政成本、銷售成本及其他成本；(ii) 具備相若規格、質量及數量的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場價格；及(iii) 產品的具體技術規格、要求及購買數量。產品價格亦包括與產品交付相關的成本，如包裝、保險、裝卸及倉儲費用、運輸成本及稅項。就非定制產品而言，本公司已制定價格目錄，適用於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而就定制產品而言，本公司將參考獲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並考慮具體技術參數及本公司為滿足該等技術參數所需的額外成本。

交易理由：向生物製藥公司提供原材料及服務屬於我們一般日常業務的一部分。天廣實生物為中國一家信譽良好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差異化抗體藥物的發現及開發。我們認為天廣實供應框架協議與我們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而與天廣實生物及其附屬公司的長期合作則有助我們進一步借助其市場聲譽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另一方面，隨著我們的產能擴充，我們相信天廣實生物亦可享受來自長期業務夥伴穩定及可靠的優質產品供應，以滿足其對生物工藝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與天廣實生物的長期合作展示出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高度認可。

歷史金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向天廣實生物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原材料及服務收取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根據天廣實供應框架協議向天廣實生物提供原材料及服務應收的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預期天廣實生物及其附屬公司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大幅增加：
(i) 天廣實生物計劃將其GMP產能擴大至8,000升，並於2026年投入運營；
(ii) 天廣實生物正在申請一款新藥的上市許可，並計劃於2026年開始生產，預計這將導致其對培養基、設備及一次性耗材的需求大幅增長；
(iii) 天廣實生物預期因擴充產能及新藥上市，其向本公司進行的採購將會上升。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天廣實生物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天廣實生物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2. 藥明採購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藥明生物、藥明合聯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採購若干原材料。於●，本公司與藥明生物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藥明採購框架協議**」)，以監管與藥明生物、藥明合聯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有關業務。藥明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予以續期。對於日後可能確定的特定原材料要求，本集團與藥明生物、藥明合聯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另行訂立工作訂單，以根據藥明採購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訂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原材料的價格及費用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原材料的採購成本；(ii)所需產品的預期技術複雜程度；(iii)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同等類型及性質的產品的現行市場費率(如有)；及(iv)藥明生物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所需的預期資源承擔。

交易理由：藥明生物作為CDMO行業的領先企業，擁有完善的供應商網絡，且維持各種原材料充足庫存。當若干原材料(例如蛋白質成分及其他配件/部件)短期內出現短缺時，考慮到從海外市場採購所需的交付時間，我們會向藥明生物、藥明合聯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臨時採購，以於在該等偶發情況下保持為我們客戶提供服務的效率及連續性。因此，我們於商業合理的情況下善用與藥明生物及藥明合聯的長期關係並使用其完善的供應商網絡及充足的庫存。為滿足客戶的臨時需求，我們亦偶爾向藥明生物及其聯繫人購買外圍服務(如醫療器械檢測服務及HCP試劑盒部件及蛋白樣品的加工服務)。

歷史金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原材料及服務向藥明生物、藥明合聯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所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根據藥明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原材料及服務應付藥明生物、藥明合聯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向藥明生物、藥明合聯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採購原材料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於未來兩年，我們的業務擴張將增加向藥明生物、藥明合聯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採購原材料及服務的臨時需求，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其後預計年增長率約為30%。

上市規則涵義：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藥明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藥明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藥明供應框架協議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向藥明生物、藥明合聯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生物工藝解決方案以及實驗室產品和服務(包括細胞培養基、一次性產品、試劑、生物反應器、均質機、純水系統及蠕動泵)。於●，本公司與藥明生物訂立一份供應框架協議(「藥明供應框架協議」)，以監管目前及日後向藥明生物、藥明合聯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生物工藝解決方案以及實驗室產品和服務。藥明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予以續期。對於日後可能確定的特定產品及服務要求，本集團與藥明生物、藥明合聯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另行訂立工作訂單，以根據藥明供應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訂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產品及服務價格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 就生產產品而產生的估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成本(即勞工成本、材料成本等)、行政成本、銷售成本及其他成本；(ii) 同等規格、質量及數量的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ii) 產品的具體技術規格、要求及採購數量。產品價格亦包括與產品交付有關的成本，如包裝、運費、保險、裝卸及倉儲費、運輸成本及稅項。就非定製產品而言，本公司已制定價格目錄，以供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而就定製產品而言，本公司亦將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價格(如有)，並考慮具體技術參數及本公司為滿足該等技術參數而產生的額外成本。

交易理由：誠如上文所述，藥明生物為全球頂級的生物製劑CDMO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過去十年間，藥明生物在CDMO及製藥領域中於中國增加最多產能，因此在中國對生物工藝解決方案的需求最大。因此，我們相信藥明生物對生物工藝解決方案以及實驗室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鑒於我們能夠維護與我們已建立可靠以及長期業務關係的穩定客戶，藥明供應框架協議對我們而言具有商業利益。與領先市場參與者藥明生物建立長期關係，亦是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重要行業認可。另一方面，隨著我們擴大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及產能，我們認為藥明生物、藥明合聯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可以從與我們的長期商業夥伴關係中獲得穩定可靠的優質產品和服務供應，以滿足其龐大的採購需求。

歷史金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向藥明生物、藥明合聯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供應生物工藝解決方案以及實驗室產品及服務所收到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9.5百萬元、人民幣12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7.5百萬元，包括本集團因向藥明合聯及其聯繫人提供生物工藝解決方案以及實驗室產品及服務而收取的款項總額。

年度上限：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根據藥明供應框架協議向藥明生物、藥明合聯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供應生物工藝解決方案以及實驗室產品及服務應收的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16.0百萬元、人民幣267.0百萬元及人民幣320.0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基準：經參考包括以下因素，本集團預期藥明生物、藥明合聯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大幅增加：(i)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指出的中國及全球生物製劑CDMO市場的估計增長，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4.1%及16.2%；(ii)藥明生物計劃擴張其原料藥產能，預計於未來三年藥明生物、藥明合聯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所需產品及服務的類型及數量將會增加；及(iii)本公司與藥明生物及藥明合聯已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且本公司與藥明生物之間的現行交易屬我們一貫合作的一部分，我們預期在更長遠的未來將該合作關係進一步拓展至其他產品領域。因此，上述因素將推動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較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歷史金額大幅增加。

上市規則涵義：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藥明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計將超過5%，故藥明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的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律部)共同負責審閱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亦會不時監督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根據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工作訂單的定價政策，以確保並無且將不會給予關連人士任何超出獨立第三方範圍的優惠待遇；

關 連 交 易

- 我們將會定期調查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有關類似交易的定價和條款，以確保關連人士基於相互商業磋商所提供／獲得(視情況而定)的支付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基於正常或不遜於其他可比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獲得的商業條款；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及提供年度確認，確保交易乃根據框架協議條款進行，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執行；及
- 於考慮框架協議於[編纂]後的任何續新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應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獨立董事及股東有權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若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並無批准相關關連交易，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並將予開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根據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所尋求的豁免已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此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值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年度金額。